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庆环评表字〔2024〕43号

## 关于2024年度鄂尔多斯盆地正宁东地区三维地震采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辽河物探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024年度鄂尔多斯盆地正宁东地区三维地震采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庆阳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出具了《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庆环评估发〔2024〕64号)。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勘探覆盖范围涉及正宁县、宁县,利用三维地震勘探技术查明地层序列及地下油气资源状况。设计覆盖面积400km<sup>2</sup>,总计炮数46920炮,其中采用可控震源12668个,井炮34252眼,炮密度104.2炮/km<sup>2</sup>,区内仅进行接收设备及线缆的布设,共设计接收点111054个,接收线距/炮线距(m)200/120,接收方式为无线节点单点。项目所需的炸药、雷管等原辅材料委托庆阳市通安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储存、运输。项目总投资9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4万元,占总投资的2.41%。

该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实施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应加强与水务、自然资源、交通、安监、林草、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确保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对施工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散装物料堆放加盖防尘网,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及时开挖回填。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要求。勘探作业对居民、学校等敏感点采取避让措施。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机械钻井钻具冲洗废水全部用于现场洒水降尘;项目部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同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正宁县污水处理厂。

(四)落实固废防治措施。勘探过程中产生的岩屑和土方全部回填平整;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勘探结束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

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处理。

（五）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禁止在居民、学校等敏感点的避让保护距离内进行钻孔作业。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面积。清表时应将表层土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用于临时占地的恢复和土地复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禁止随意破坏植被，勘探工程结束后，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对临时占地进行相应生态修复。

四、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须配备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依据《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立污染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开展污染物监测，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请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正宁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八、《报告表》审批后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分别送交庆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正宁分局。请庆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正宁分局、加强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庆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正宁分局。